##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 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 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三条公司若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 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 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四章增持股份行为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